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邱琬臻
電話：03-5282064
傳真：03-5269388
電子信箱：0210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135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0013572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3572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
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後條
文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一併公告於本府都發處網頁（網址：
[https://urban.hccg.gov.tw/ch/home.jsp?
id=3&parentpath=0,1](https://urban.hccg.gov.tw/ch/home.jsp?id=3&parentpath=0,1)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
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交通處、地政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都市發展處(處長室(含附件)、黃琮暉先生(含附
件)、建築管理科)(含附件)

